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- 二、標售標的及數量：詳如變賣清冊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招標文件須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前，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掛號郵遞（安定郵政第一號信箱），專人送達(本所行政課)。逾期寄(送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四、開標方式：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 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前點第二款規定者。
 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 -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,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10 日內 1 次繳清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標價價款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：臺南市安定區農會，帳號：55801040095041，戶名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代辦經費專戶。須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廠商繳清價款後，本所於 3 日內交付標的物，得標廠商並應於交付標的物之日起 7 日內完成搬運。